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聖時
電話：(02)7736-5607
電子信箱：ax123456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30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 (A09000000E_115003057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，有關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114年新編及修編之參考技術指引共計7份文件，已發布至該院官方網站」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3月20日資安稽核字第1154000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